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56512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“潤德”保福腹腔溫熱灌注管路組」等共2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2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5)

署長 李伯璋 出國
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.05.22 文 檔號：108317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　　附件1

項次	特材代碼	特材中文品名	特材英文品名	產品型號	單位	許可證字號	廠商簡稱	暫予支付點數	
1	CTHPE99088RE	“潤德”保福腹腔溫熱灌注管路組	“Rand” HANG&GO HT BASIC	R9900088	組	衛部醫器輸字第025956號	和祥	95,425點	1.本案 2.依全付標準(108年
2	CTHPE99071RE	保福腹腔溫熱灌注導管	Ch24 round silicone Catheter	R9900071	條	衛部醫器輸字第025380號	和祥	1,200點	1.本案 2.依全付標準(108年

附件2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T301-1

（自108年7月1日生效）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. 須事前審查，提供3個月內之電腦斷層、核磁共振或正子掃描等影像檢查，確認無腹膜以外轉移病灶。 2. 限有病理報告證明為下列疾病，可接受腫瘤減量手術後，同時施行腹腔內熱化療：偽黏液瘤(pseudomyxoma peritonei)、大腸直腸癌(colorectal cancer)、腹膜間皮瘤(peritoneal mesothelioma)、胃癌(gastric cancer)、復發卵巢癌(ovarian cancer)或卵巢癌初次治療限術前化學治療(Neoadjuvant Chemotherapy)後施行期中減癌手術(Interval Cytoreduction)時。 3. 手術者須預期前述5項腫瘤接受減量手術前無腹膜外轉移，術中可完成適當的減量手術者(即殘存腫瘤直徑小於0.25公分以下)。 4. 需記錄術中下列資料，包括該次手術腹腔轉移及切除器官之相關病理報告、腹腔內溫度/時間記錄表、手術紀錄及彩色相片。 5. 每次限使用腹腔溫熱灌注治療套組1組，灌注導管最多使用4條。	(無)